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6 月 8 日之星島日報

法庭以遺囑意願 確保饋贈

近日收到陳先生的來信，說他的母親於生前立下一份遺囑，她在遺囑裏註明一幢屬於她名下的香港物業捐贈予慈善團體甲，至於其他剩餘的財產則歸於她的兒子陳先生所擁有。當陳先生於香港遺產承辦處取得承辦紙後，發覺慈善團體甲已經清盤。那麼，有關上述物業的饋贈會否因此而失效？

要解答陳先生的疑問，我們必須以死者立遺囑時的意願為大前提，並從遺囑的文字當中理解，死者生前的意願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可能性：(i) 該物業贈予慈善團體甲；或 (ii) 該物業贈予慈善團體甲作慈善用途。

按照理解，假若陳先生的母親在遺囑內有明確的字眼，表明該物業贈予慈善團體甲「作慈善用途」，則符合上述可能性 (ii)。根據這個假設，法庭一般會引用「相似的原則」去處理該物業，即頒佈命令，將該物業用作「其他慈善用途」，務求達到死者生前立下遺囑時的意願。惟若遺囑指明把該物業贈予慈善團體甲，卻沒有表明任何特定用途，則可能符合上述 (i)。由於慈善團體甲已「不存在」，該物業的饋贈將會失效而「落入」剩餘財產的一部份，將歸於陳先生擁有。

法庭的最終判決都會以立遺囑者生前的意願作為大前提，並盡可能確保有關的饋贈不會因「受贈人的不確定性」而失效。

彭韻僖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